

公告

驻马店市开发区亮阁门窗店、马建立:本院受理原告胡建业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9)豫1702民初151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19年10月18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6

